

自動化工程系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九十五年七月份 系務會議 審議通過

九十五年七月份 工程學院核定實施

九十六年十一月份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點規定，設立「自動化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1)、本系課程配當之研議。
- (2)、本系各學期配課、排課審議及教學評鑑。
- (3)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人，由系主任、各教學專長小組分別推舉一至二人，校外專家學者、系友二至四人擔任，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委員半數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仍須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學院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